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港幣15,68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繼而由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王世濤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連同王雷國慧女士（王世濤先生之配偶）合共間接擁有餘下5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查懋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王世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王雷國慧女士（為王世濤先生之聯繫人士）為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出售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港幣15,680,000元。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 : 興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 國穎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繼而由查懋聲先生 (本公司主席) 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王世濤先生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連同王雷國慧女士 (王世濤先生之配偶) 合共間接擁有餘下5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至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三樓工作間1、2、3及24 (各自包括其平台)。

該物業受約於一份月租為港幣46,252.5元 (不包括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服務費) 之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屆滿。租戶已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支付按金港幣159,182.79元。賣方與買方協定租賃協議連同按金將於出售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之代價為港幣15,680,000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1) 港幣1,568,000元 (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 已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及

(2) 港幣14,112,000元 (即代價餘額) 將於出售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鄰近工業物業之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

出售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繼而由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王世濤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連同王雷國慧女士（王世濤先生之配偶）合共間接擁有餘下50%權益。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以約港幣1,690,000元之成本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8,800,000元。預期出售將令本公司可確認一項約港幣6,880,000元（扣除開支前），即為出售之代價較該物業於賣方賬目之賬面值之溢價。

董事會認為，當前市場為本集團提供變現該物業之投資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繼而由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王世濤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連同王雷國慧女士（王世濤先生之配偶）合共間接擁有餘下5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查懋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王世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王雷國慧女士（為王世濤先生之聯繫人士）為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出售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主席）及王世濤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為查懋聲先生之聯繫人士但並無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出售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至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三樓工作間1、2、3及24（各自包括其平台）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就出售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國穎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興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